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4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被告鄭○財等 11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於今（24）日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 偵查結果

一、 提起公訴

被告鄭○財、張○龍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、洗錢防制法第 2 條、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洗錢等罪嫌，均提起公訴。

二、 緩起訴處分

被告江○昇、林○峰、林○全、吳○世、羅○騫、鄭○雋、陳○豪、李○峰等 8 人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2 項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均為緩起訴之處分。被告 8 人緩起訴期間均為 2 年，並應履行下列緩起訴條件：

- (一) 被告江○昇、林○峰、林○全、鄭○雋、李○峰等 5 人，均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1 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。
- (二) 被告陳○豪，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1 年內，向公庫支付 150 萬元。
- (三) 被告吳○世，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1 年內，向公庫支付 80 萬元，並接受本署舉辦之法治教育

課程 2 場次。

(四) 被告羅○騫，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1 年內，向公庫支付 70 萬元，並接受本署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 4 場次。

三、不起訴處分

被告林○任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2 項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嫌部分，因其於 113 年 5 月 26 日死亡，依法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一、背景事實

(一) 鄭○財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 月起迄今，擔任立法院第 8 至 11 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；張○龍於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14 日間，擔任立法委員鄭○財國會辦公室執行長；江○昇係鑫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鑫○公司）負責人；林○峰係台灣盛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盛○建材公司）、盛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盛○建設公司）董事長；林○全係商○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商○金屬公司）董事長；吳○世係環○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環○車輛公司）董事長；羅○騫係賀○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賀○公司）負責人，並擔任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桃園報關公會）第 1 屆理事長；鄭○雋係亞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○建設公司）董事長；陳○豪係洧○有限公司（已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解散，下稱洧○公司）負責人，並擔任桃園報關公會理事；李○峰係祥○報關有限公司（下稱祥○公司）實際負

責人，並擔任桃園報關公會理事；林○任（已於 113 年 5 月 26 日過世）係達○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達○公司）董事長，並擔任桃園報關公會副理事長。

- (二) 鄭○財於 109 年 12 月間起，陸續透過張○龍等人介紹而與江○昇、林○峰、林○全、吳○世、羅○騫、鄭○雋、陳○豪、李○峰、林○任等人結識，上開人等會以贊助鄭○財參與原住民豐年祭等活動為名義，透過轉帳至張○龍名下帳戶，或以現金交付之方式，定期給付 1 至 10 萬元不等之賄款，藉此掩飾交付、收受賄款之行為，並建立長期供養關係，行賄者除可掛名「立法委員鄭○財國會辦公室特助」，以利對外推展公司業務外，倘遇有公司業務上需要與行政機關進行協調時，鄭○財、張○龍亦得依其職務關係而提供持續性協助。
- (三) 瞄張○龍因另案於 112 年 7 月 14 日遭羈押，然羅○騫、陳○豪、李○峰、鄭○雋仍認有維持上述長期供養關係之必要，遂於 113 年 3 月起至 113 年 8 月間，改由羅○騫向上開人等收齊行賄款項後，再帶至立法院交與鄭○財收受。

二、 鄭○財、張○龍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部分

- (一) 鄭○財計收受江○昇賄款 96 萬元，張○龍等人並以「立法委員鄭○財國會辦公室」名義發開會通知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，以利加速鑫○公司申請綠建材審核。
- (二) 鄭○財計收受林○峰賄款 87 萬元，張○龍等人並以「立法委員鄭○財國會辦公室」名義發開會通知與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，以利加速盛○建材公司申請樓地板隔音墊測試；與台電公司，協調盛○建設公司電線遷移工料費用；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，協助研商盛○建設公司危老案貸款利率。

- (三) 鄭○財計收受林○全賄款 96 萬元，張○龍等人並以「立法委員鄭○財國會辦公室」名義發開會通知與財政部，協助釐清商○金屬公司股東投資課稅問題。
- (四) 鄭○財計收受吳○世賄款 37 萬 5,000 元，張○龍等人並以「立法委員鄭○財國會辦公室」名義行文與自來水公司，以利環○車輛公司申請自來水使用事宜。
- (五) 鄭○財計收受羅○騫賄款 43 萬 5,000 元，張○龍等人並以「立法委員鄭○財國會辦公室」名義發開會通知與中華郵政公司，協助賀○公司承租中華郵政公司辦公處所；與財政部、關務署等，協助報關業者就貨物 APP 實名認證（預先委任）進行陳情，並派員參加關務署就上述衍生議題所召開之說明會。
- (六) 鄭○財計收受鄭○雋賄款 105 萬元，鄭○財國會辦公室助理並以「立法委員鄭○財國會辦公室」名義發開會通知與金管會，協助亞○建設公司就遭他公司檢舉乙事協助進行說明。
- (七) 鄭○財計收受陳○豪賄款 72 萬元，張○龍等人並以「立法委員鄭○財國會辦公室」名義發開會通知與財政部、關務署等，協助報關業者就貨物 APP 實名認證（預先委任）進行陳情，並派員參加關務署就上述衍生議題所召開之說明會；與法務部，就洧○公司等收受欠稅執行命令、罰款乙事協助陳情。
- (八) 鄭○財計收受李○峰賄款 151 萬元，張○龍等人並

以「立法委員鄭○財國會辦公室」名義，派員參加關務署就貨物 APP 實名認證（預先委任）等衍生議題所召開之說明會。

(九) 鄭○財計收受林○任賄款 36 萬元，張○龍等人並以「立法委員鄭○財國會辦公室」名義發開會通知與關務署、交通部，就海關貨物毀損問題乙事協助陳情。

參、量刑意見

一、審酌被告鄭○財透過被告張○龍居間接受各廠商供養長達 3、4 年之久，金額逾 700 萬元之鉅，除授與各廠商「立法委員鄭○財特助」之頭銜助長歪風外，且對於各廠商提出大小要求照單全收，第一時間即提供職務上協助，幾近擔任特定人之有給職顧問而公器私用，況其自當選第 8 屆立法委員起迄今已連任四屆立法委員，應明知民意代表乃國家政制中承載百姓期盼之樞紐，民眾以選票託付，冀其代言心聲、謀求公益，自應本於全體人民福祉，而非為一己私利或只為少數特權及利益團體服務，上開所為形同將立法委員之權力作價出售，已造成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性與廉潔性之侵害，對我國民主法治憲政體制根基戕害甚大，建請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之刑，並期能以此匡正國法。

二、被告張○龍促成本案之意圖雖非為了個人取得賄款（所取得 13 萬元之賄款，係因被告張○龍另案遭羈押，被告鄭○財之助理不再提領其名下帳戶內款項所致），惟其所為實質上可鞏固與被告鄭○財間之關係，亦有助於提高在業界之社會地位而仍得享有一定利益，且在本案扮演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，行為可責性並不低於被告鄭○財，二者本應量處相近之刑度，但審酌被告

張○龍供承大部分客觀事實，僅爭執部分行賄款項、主觀犯意及適用法條，倘其於日後審判程序能坦認所有犯行及繳回全部犯罪所得，節省司法資源，建請法院量處適當之刑，以昭懲戒。

肆、 犯罪所得沒收

被告鄭○財之犯罪所得 711 萬元；被告張○龍之犯罪所得 13 萬元，均聲請法院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